

# 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本市无房职工租房自住提取住房公积金

### 办事指南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职工。

#### 二、设定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50号令）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三）本市无房职工租房自住的。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六条：职工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三）、（四）、（五）、（六）款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配偶可同时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八条：职工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和租赁住房的住房消费行为的，只能就其中一项住房消费行为选择一套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职工及其配偶在公积金中心有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所提住房公积金金额应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十二条：职工及其配偶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且租房用于自住，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租赁住房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职工应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承租多套住房的，只能就一套租赁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屋租赁费用。职工租住住房由单位或住房租赁企业统一提供的，提取业务可由单位或住房租赁企业代办。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二十二条：职工租赁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每月可提取一次，提取金额不超过申请时上月职工个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可用于提取部分余额，且提取额度还应符合以下规定：（一）租赁合同已登记备案的，应在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有效期内申请，提取金额不超过已支付的房屋租赁金额，租赁住房已支付房屋租赁金额计算方式为：住房租赁备案月租金金额×申请时已租赁备案时间（扣除已提取的租赁备案时间），且不超过本市规定的月度及年度租房提取限额。（二）租赁合同未登记备案的，职工每年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本市规定的年度提取限额。（三）租赁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

申请，提取金额按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四）多人承租同一套住房的，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承租人租赁住房提取总额不超过当年度该套住房的提取限额。职工符合本条第（一）至（三）款中多项租房提取业务办理情形的，仅可选择办理一项租房提取业务。（五）公积金中心每年可根据我市住房租赁价格水平变化情况，调整租住商品住房限额执行标准，报管委会审议通过后公布执行。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二十三条：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可用于提取部分余额不包含因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冻结、止付等原因锁定在账户中的余额。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二十五条：公积金中心经职工授权，通过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方式可查证职工提取业务申请信息的，无需职工提供相关材料；无法查证的职工应对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进行承诺并由公积金中心记录承诺内容。公积金中心发现存在虚假承诺的，应按违规提取行为相关规定处理。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二十六条：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应提供在公积金中心业务委托银行开设的Ⅰ类银行储蓄卡、职工身份证明材料及规定的业务证明材料。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二十七条：职工委托他人办理提取业务，受托人是职工配偶或者直系血亲的，提供职工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职工和受托人关系证明及委托书原件；受托人非职工配偶或者直系血亲的，提供职工和受托人

身份证明以及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是单位经办人的提供单位和经办人有效证明、职工身份证明。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三十一条：无房职工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提取的还应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证明。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三十八条：公积金中心应自受理职工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或不予提取的决定；经审核不予提取的，应当告知原因。因向住建、民政、税务等有关部门调查核实职工行为和证明材料真实性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3个工作日内。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三十九条：公积金中心应积极推进提取业务全程网办，统一线上线下提取业务申请、审核标准。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四十条：住房公积金提取资金应划转至提取申请人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约定的结算账户。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屋租赁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成公积金委办〔2023〕1号）一、租住商品住房提取额度调整（一）租赁合同已登记备案的1.已备案的市场性租赁住房。租住住房位于中心城区和城市新区的，职工每月提取金额不超过1800元、每年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2.16万元；职工及其

配偶每月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3600元，每年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4.32万元。租住住房位于郊区新城的，职工每月提取金额不超过1200元、每年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1.44万元；职工及其配偶每月合计提取金额不超过2400元，每年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2.88万元。一套住房有多人承租的，该套住房每年累计租赁提取总额不超过4.32万元。

2.已备案的政策性租赁住房，提取金额按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二)租赁合同未登记备案的，职工每月提取金额不超过1000元、每年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1.2万元，职工及其配偶每年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2.4万元。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屋租赁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成公积金委办〔2023〕1号）二、其他事项1.职工既可按月、也可按季办理租房提取业务。2.中心城区包括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区；城市新区包括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郊区新城包括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四十一条：下列行为属于违规提取行为：（一）利用虚假身份信息提取住房公积金；（二）利用虚假婚姻信息、婚姻证明提取住房公积金（三）利用虚假业务办理委托函提取住房公积金；（四）利用虚假工作关系证明提取住房公积金；（五）利用虚假购房、住房租赁合同提取住房公积金；（六）利用虚假房屋所有权权属证明提取住房公积金

(七) 利用虚假鉴定报告、病情诊断证明提取住房公积金；(八) 利用虚假票据提取住房公积金；(九) 利用虚假自建房审批材料提取住房公积金；(十) 利用虚假承诺提取住房公积金；(十一) 其他违规提取行为。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四十四条：公积金中心发现职工有违规提取情况属实的，可按以下规定处理：(一) 公积金中心应限制其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资格，将其违规提取行为通过公积金中心门户网站对外公告，纳入不良行为登记，并依法依规向成都信用及其他相关信用管理部门报送其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违规提取职工属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作人员的，同时报送其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机构(二) 公积金中心责令其限期全额退还套取资金，违规提取职工未在规定时间内全额退还违规套取资金的，公积金中心依法采取法律手段追回资金。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四十三条：受委托代办的单位、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和工作人员涉嫌变造、伪造及使用虚假证明材料协助违规提取行为的，按照《成都住房公积金骗提套取行为处理办法》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21〕8号)第四十四条：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应向本单位职工宣传《住房公积金管

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协助公积金中心开展违规提取的调查取证和资金追回工作。

### 三、申请条件

总体条件	可提取时间 及次数	可提取金额
<p>1、职工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租赁住房消费行为的，只能就其中一项住房消费行为选择一套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p> <p>2、职工及其配偶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且租房用于自住，申请提取住房</p>	<p>职工租赁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每月可提取一次</p>	<p>提取金额不超过申请时上月职工个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可用于提取部分余额，且提取额度还应符合以下规定：</p> <p>（一）租赁合同已登记备案的，应在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有效期内申请，提取金额不超过已支付的房屋租赁金额。已备案的市场性租赁住房，房屋在中心城区(包括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区)和城市新区(包括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的，职工每月提取金额不超过1800元、每年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2.16万元；职工及其配偶每月提取金额不超过3600元，每年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p>

<p>公积金，租赁住房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p> <p>3、职工应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p> <p>承租多套住房的，只能就一套租赁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屋租赁费用。职工租住住房由单位或住房租赁企业统一提供的，提取业务可由单位或住房租赁企业代办</p> <p>4、职工符合多项租房提取业务办理情形的，仅可选择办理一项租房提取业务。</p>		<p>4.32万元;房屋在郊区新城(包括简阳市、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的，职工每月提取金额不超过1200元，每年累计提取金额1.44万元；职工及其配偶每月提取金额不超过2400元，每年累计提取金额2.88万元。一套住房有多人承租的，该套住房每年累计租赁提取总额不超过4.32万元。</p> <p>(二) 租赁合同未登记备案的，职工每年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本市规定的年度提取限额1.2万元，职工及其配偶每年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2.4万元。</p> <p>(三) 租赁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提取金额按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p>
---	--	---



#### 四、申请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要求
1	身份证明	<p>柜台办理：</p> <p>（一）缴存职工本人办理，提供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二）职工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1、受托人是职工配偶或者直系血亲的，提供职工和受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职工和受托人关系证明及职工出具的委托书；2、受托人是非职工配偶或者直系血亲的，提供职工和受托人身份证明以及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委托书；3、受托人是单位经办人的，提供经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三）以上资料均需原件。</p> <p>网上办理：</p> <p>仅支持缴存职工本人办理，拍照上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p>
2	婚姻证明	<p>柜台办理：</p> <p>（一）已婚提供结婚证。</p> <p>（二）以上资料均需原件。</p>

		网上办理:拍照上传以上资料原件。
3	个人提取承诺书	<p>(一) 单身(包括未婚、离婚、丧偶)填写承诺书并加按手印,离婚还需提供离婚证。</p> <p>(二) 以上资料均需原件。</p> <p>网上办理:拍照上传以上资料原件。</p>
4	租房证明	<p>柜台办理:</p> <p>(一) 承租商品房的,租赁合同已登记备案的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p> <p>(二)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证明。</p> <p>(三) 以上资料无需提供纸质证明,中心可通过房管部门系统查询。</p> <p>网上办理:无需上传资料,系统自动协查。</p>
5	任意银行本人I类银行储蓄卡	<p>本人办理、配偶或者直系血亲代办的提供。</p> <p>柜台办理:提供本人I类银行储蓄卡(含I类住房公积金联名卡)或本人的社会保障卡(仅限于四川省省级卡和成都市市级卡)。</p> <p>网上办理:已成功绑定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的I类储蓄卡。</p>

6	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表	单位代办、非缴存职工配偶或者直系血亲代办的提供。 柜台办理：须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表格。 网上办理:无需提供。
7	个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代办、非缴存职工配偶或者直系血亲代办的提供。

### 五、办理流程

柜台办理：业务人员审核相关资料--业务人员录入提取信息并核定提取金额--业务人员扫描保存资料--审核小组复核--后台账务处理--业务人员打印提取凭证--职工签字确认—业务人员扫描回单并归档

网上办理：提取人登录中心官方网站或手机App—进入“我要提取”模块选择提取类型—如实填写电子表单--扫描资料并上传--业务人员审核提取人信息及电子资料--审核小组复核--后台账务处理

### 六、办理类型及时限

即办件

### 七、收费情况

不收费

### 八、办理结果名称

提取资金划入缴存职工I类银行储蓄卡

### 九、数量限制

每月提取一次

### 十、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到现场次数1次

网上办理，到现场次数0次

## 十一、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 （一）办理时间

办事大厅柜台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2:00，13：00-17：00

网上服务大厅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2:00，13：00-16：30

### （二）现场办理地点

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19号林叶商务楼B座）

### （三）网上办事大厅

四川政务服务网：<http://www.sczwfw.gov.cn>

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https://www.scsjgjj.com/>

### （四）联系方式

1、窗口咨询：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19号林叶商务楼B座。

2、网络咨询：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中心官网—互动专区  
[https://www.scsjgjj.com/info/iList.jsp?cat\\_id=10021](https://www.scsjgjj.com/info/iList.jsp?cat_id=10021)、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微信公众号、四川省省级住房公积金手机APP

3、电话咨询：028-12329 028-60592601

政务服务热线（监督电话）：028-12345

## 十二、注意事项

1、自住住房是指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居住其内且对该房屋拥有所有权的住房。

2、公积金中心发现职工有违规提取情况属实的，可按以下规定处理：（一）公积金中心应限制其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资格，将其违规提取行为通过公积金中心门户网站对外公告，纳入不良行为登记，并依法依规向成都信用及其他相关信用管理部门报送其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违规提取职工属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工作人员的，同时报送其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机构。

（二）公积金中心责令其限期全额退还套取资金，违规提取职工未在规定时间内全额退还违规套取资金的，公积金中心依法采取法律手段追回资金。

3、受委托代办的单位、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和工作人员涉嫌变造、伪造及使用虚假证明材料协助违规提取行为的，按照《成都住房公积金骗提套取行为处理办法》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4、住房公积金提取资金转入提取人已成功绑定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的I类储蓄卡内。

5、本规定由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6、本规定自2021年10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成都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成公积金委〔2019〕4号）废止。